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天津嘉里中心二期居住型公寓、商务办公楼、
商业、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竣工备案编号：

河东备字第 25-0013号

备案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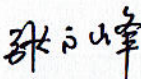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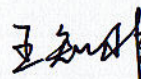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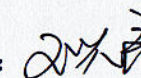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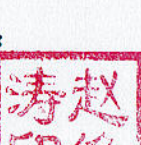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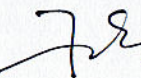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天津嘉里中心二期居住型公寓、商务办公楼、商业、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招标备案号		12022020054004		标段号		1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工程地点		河东区六纬路与六经路交口南侧	
实际面积(m²)		82.42		实际建设规模(m²)		82.42	
标准地名		天津嘉里中心		建筑类型		公建	
工程造价（万元）		48.71		所属区县		天津市河东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5 河东建验证 00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2202007080116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东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0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60058648X1	
勘察单位名称		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3104683520U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00040452C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104314004T	资质等级 综合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资质等级 特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天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3764337420H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刁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3231983xxxx5038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高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61979 xxxx 491X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知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81973 xxxx 1830		
项目经理姓名	吴艳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51988 xxxx 539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光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41986 xxxx 241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天津市河东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建备表 1-3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 5 月 23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 5 月 23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 5 月 23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 5 月 23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 5 月 23 日 

建备表 1-4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 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竣工备案资料收讫专用章 (盖章)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